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需求公示及征集供应商公告

## 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依据 420281202200196 文要求，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就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并接受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CZ-22101104-223051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200196

3、项目名称：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68(万元)

6、最高限价：168(万元)

7、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服务范围包含部门摸底调研、先进地区调研、市场主体调研、大厅暗访调研、问题整改报告、营商环境亮点提炼等六大项。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5.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会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客户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

### 四、需求公示

(一) 公示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 意见反馈方式：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说明理由）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发送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本项目下。

(三) 采购需求获取方式：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0/#/index>）免费下载。

(四) 需求公示的目的：就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与专业性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征集供应商名单。

## 五、征集潜在供应商

(一) 征集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备选供应商，最终由磋商小组确定不少于三家（含三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竞争性磋商，将被列入大冶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二)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报名采用方式按以下步骤进行：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有效时间内直接登记（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提交响应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黄石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可在有效时间内登记。

售价：0 元

(三) 报名资料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1、供应商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 2、本公告“二、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资格证明材料。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罗家桥街道长乐大道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五区

联系人：柯主任

联系方式：136871884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8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黄释娴、沈阳、陈波、苏恩华

电话：027-87816666-8403、8415、8407、133672591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释娴（13367259117、1344934925@qq.com）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供应商报名表

## 附件 1:

###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项目

采购人：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柯主任

联系电话：13687188466

采购预算：人民币 168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成果形式和交付期限

（一）提供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培训服务，组织组织专家调研团队进行现场授课，对大冶湖高新区改革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12月底完成）

（二）提供营商环境现状摸底调研服务，组织现场座谈，摸清改革现状与短板。（2022年12月底完成）

（三）确定营商环境各领域工作具体考察内容，设计出大冶湖高新区特色营商环境指标体系。（2022年12月底完成）

（四）围绕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评估体系，确定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各领域工作具体考察内容，设计部门评估问卷。（2022年12月底完成）

（五）部门采集结果核验，成立专门的核验团队进行数据采集结果核验、清洗异常数据、出具核验结果、营商环境信息统计分析，分析大冶湖高新区的发展现状，研判呈现结果原因，探索问题解决方案，形成分析结果，撰写问题建议清单。（2022年12月底完成）

（六）组织营商环境专家调研团队，调研湖北省省内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现状。（2023年1月底前完成）

（七）基于省内其他高新区调研结果，深度剖析出黄石高新区与其他高新区在营商环境改革及优化方面的差异，提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亮点改革建议，形成《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对标对比建议》（2023年2月17号前完成）

（八）设计市场主体调研问卷，在题目设计具体过程中，应包括业务类各项指标、监管执法类指标、政采招投标指标、执行合同指标、公共服务类指标（政务服务）等调查问卷、型设计将分为满意度评分题（单选题）、不满意负向选择题（多选题）、逻辑跳转题（单选/多选）、客户需求（多选题）、意见或建议（开放题）等。（2023年3月底前完成）

（九）专业人员运用短信调查、线上问卷和电话外呼等方式开展市场主体调研。调研环节包括访问前

的调查准备，访问中的日常监控，访问后的数据复核及回收。（2023年4月中旬前完成）

（十）组织专业分析团队，运用营商环境数据化分析工具和分析方法，对市场主体问卷结果分析。（2023年4月底前完成）

（十一）大厅暗访调研，包括大厅暗访问卷设计、开展大厅暗访调研、大厅暗访结果分析、调研结果梳理，基于以上内容，形成责任明确的《黄石大冶湖高新区部门问题整改清单》（2023年6月中旬前完成）

（十二）针对部门摸底调研、市场主体调研、大厅暗访结果，提出对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切实可行的优化建议和提升路径，形成《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评估报告》（2023年6月底前完成）

（十三）第三方组建的专家团队针对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各部门开展任务督导工作（2023年10月中旬前完成）

（十四）根据部门提交的问题整改材料按照统一核验标准，开展专业的核验研判服务，通过两次审慎核验，出具《大冶湖高新区问题整改核验结果》。（2023年10月下旬前完成）

（十五）设计黄石大冶湖高新区问题整改评分体系，对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各部门进行评估，形成《黄石大冶湖高新区部门问题整改评估结果》。（2023年11月上旬前完成）

（十六）围绕国内前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调研优化提升服务，提供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各项指标问题清单，提出提高指标水平的建议，最终形成《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报告》，提供纸质件20套及电子版。（2023年12月初前完成）

（十七）对照省内其他高新区，深度剖析出黄石高新区与其他高新区在营商环境改革及优化方面的差异，提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亮点改革建议，形成《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表皮书》（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十八）对标全国先进城市，每个一级指标每次梳理5-10个先进地区典型案例，从2023年1月份开始按季度形成《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全国最新最优案例汇编》，共4次（第1、2、3、4季度），提供纸质件20套及电子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九）总结提炼大冶湖高新区不少于2个营商环境指标的先进做法，能够全面展示黄石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的风貌和实绩，指导创建全国先进典型并加强宣传。（2023年11月中旬前完成）

（二十）总结推广大冶湖高新区营商环境创新作法与成效，拍摄制作不少于10分钟宣传视频（有解说配音），提供U盘5个。（2023年12月初前完成）

(二十一) 对大冶湖高新区办事单位, 开展两次(每半年1次)营商环境满意度电话测评。(分别于2023年7月上旬、2024年1月上旬前完成)

## 二、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一) 验收的标准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为依据, 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须出具书面合格证明; 若甲方未按时验收, 且经过乙方催促后的3个工作日内, 甲方仍未组织验收, 视为项目成果已通过验收。

(三) 乙方逾期未提供成果,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额(含税价)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总报价。

(二) 结算方式

因不可抵抗因素, 或非因甲方原因(如财政大范围冻结资金等)外, 按照如下方式结算:

1. 合同签字并盖章生效后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总价的40%。

2. 完成合同第一条第(一)项, 并经甲方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总价的30%。

3.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交付合同余下合同总价的30%。

4. 验收不合格, 甲方应当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充完善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除费用, 其中, 第一条服务内容中第(一)项服务单个一级评价指标不合格的, 每个指标扣除5万元, 总扣除不超过90万元; 其它5项有不合格的, 每项扣除15万元。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开具税务发票。

## 四、其他相关事宜

(一) 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 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实施的报价。

(二)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 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2:

###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办公电话和手机）	
联系人邮箱	
供应商提供的 报名资料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供应商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自拟，可提供承诺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或以往类似业绩等相关说明，如未提供视同供应商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具备履约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 01 月以来（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 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p>

	<p>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时间期限内的税收缴纳凭证，可提供上述期限前的相关凭证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且未提供期限内凭证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详见资格要求第六章格式（无须重复提供）。</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声明本单位及联合体非主体单位（如有）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